

广东省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6007**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
(含木质床板) 购置项目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SCGZB202600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41338.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44133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钢木床类	两人位学生双层床	298.00(套)	详见第二章	441338.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3.上述资料一式一份，采用A4纸规格，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30（9：00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4.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s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路段澄海实验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0754-85889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方式：0754-85861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

3、项目内容：定制学生宿舍 E 栋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298 套。

4、项目属性：货物类

★5、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6、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41338.00 元。

★7、中标人负责旧家具拆除、搬运及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货品安装。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 E 栋。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 期：支付比例 7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7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2）具体以实际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支付。（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通知组织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会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中标

	人应立即采购补救措施； 2.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双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书》； 3.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投标报价: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41338.00 元，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报价除另有约定外已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上述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每一分项设备可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货物。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三、质保期：（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2）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四、安装与调试：（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眠床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状态。（2）合同设备安装：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包装和运输：（1）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

	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七、设备要求：(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八、关于违约：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九、关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说明：关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说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文件精神，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诚信投标人的，免收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2)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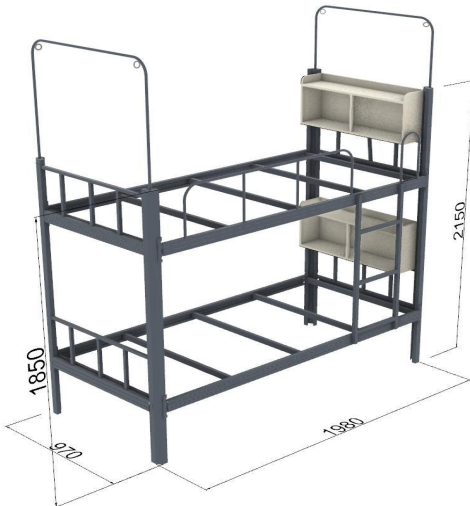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钢木床类	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	套	298.00	1481.00	441338.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	--	--	---------------	--	--	--	--	--	--

附表一：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双层型材床	规格： 1960X970X2150mm（各数值允许±2mm 偏差）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起到防锈作用），立柱正面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碰撞作用，正面 2 条加强筋，侧面各有 1 条加强筋，共 4 条加强筋，起到稳固，加强承受力的作用，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65*65mm,材料厚度为 1.5mm。经酸洗磷化工艺第四代纳米，陶化共七道全处理工艺，达到更好的表面处理效果。 ▲2.床长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方便双面喷涂，起到防锈作用），横梁下方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碰撞作用，成型后尺寸为 80*40mm，厚度为 1.5mm。 ▲3.床侧横梁：采用 80*40*1.2mm 扁方管。 4.床挡头：采用 $\phi 19*1.0\text{mm}$ 圆管。 ▲5.床板横梁：采用 40*20*1.0mm 方管，上下各 5 条共 10 条。 6.上床头护栏：护栏顶部横管采用优质冷轧钢带经模压一次成形，并采用高频焊接成中空封闭管，其立面为封口圆管。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19mm 的圆管（允许正偏离 0.1mm）材料厚度为 1.0mm。 ▲7.床前后护栏：采用 19*1.2mm 优质圆管经数控弯曲成型与床铺整体焊接。 8.蚊帐架采用 $\phi 16*1.0\text{mm}$ 圆管，顶端添加两个铁环供固定蚊帐。	

	2	书架柜	规格 900*200*360mm	1.采用 0.7mm 冷板制作，所有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除油除锈脱脂磷化处理喷粉，高温固化。 ▲2.保护套：采用优质塑胶一次性注塑成型，立柱下端采用外套式脚套底部带有防滑设计，形状与立柱完全吻合，起到防潮作用。塑胶套确保 5 年内不被风化，开裂，破碎等；	
				 参考图	
	3	学生双层睡床床板	规格： 1.92*0.92 米 厚度 1.8 厘米	▲1.材料：纯杉木 2.生产说明：每件床板由 2 块规格 0.46*1.92 木板组成。每块床板由 5 片宽 9 厘米，长 1.92 米，厚 1.8 厘米的杉木片拼接而成。背面再由 4 条 2*2 厘米木条固定。	 参考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报名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本项目有关专家在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打字录入后进行打印盖章。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投标人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否，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采用 A4 纸格式； 2.投标文件有明示盖章的地方须加盖公章，有明示签名或签字的地方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4.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5.投标文件需进行装订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11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12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 1: 1 家
13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否，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合同的收费标准下浮 8%，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零玖拾元肆角陆分（¥6090.46 元），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账户：44001650101050418491）。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
18	其他	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签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需密封完好，注明“电子版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字样。）
19	专门面向中小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企业采购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网上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招标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标段/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标段/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段或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递交并取得投标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公章不完整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开标现场。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招标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箱：gdhsgs@126.com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邮编：5158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资料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各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2	盖章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3	签字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6	其它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过程中发起口头或书面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1.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重要性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参数需求表”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一共 7 项,每满足 1 项得 4 分,不响应或者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分 28 分。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必须按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审核。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参数需求表”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一共 5 项,每有一项标的中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均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2 分;每有一项标的中存在一条或以上参数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该项标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分 10 分。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必须按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 (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1 (包括但不限于①包括供货计划及货物交货流程、②货物包装、保管、装卸、运输、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且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得 6.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最低得 0 分。注:如未提供或不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以下“项目实施方案 2”评分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 (10.0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方案 1”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深化设计方案 (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 1.设计方案完整、不缺项,详细合理,完全符合且优于用

		户需求的得 6 分； 2.设计方案比较完整、不缺项，较详细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3.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不缺项，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设计方案不完整，不能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 分)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家具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家具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或无法辨别的业绩不得分。 【注：每个业绩都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不得分：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标的、履行期限的页面、签订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扫描件；2.对应的验收报告扫描件；3.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总公司的业绩也算作投标人的业绩；4.若投标人为总公司，分公司的业绩也算作投标人的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1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技术支持、③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④保修服务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得 2 分。注：如未提供或不能同时包含以上内容的，以下“售后服务方案 2”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4.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方案 1”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2）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住所:

根据 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HSCGZB202600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三、设备要求

(一)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适用)。

(四)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 (二)保修期：本合同的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 (三)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状态。

九、包装方式

- (一)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 (二)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 (三)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知组织甲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购补救措施。
- (二)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双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

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书》；

(三)如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果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五)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六)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七)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八)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确定的合同分包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HSCGZB2026007

所投采购包: 第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60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HSCGZB20260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 称	参数性 质	采购文 件规定 的技术 和服务 要求	投标文 件响应 的具体 内容	型号	是否偏 离	证明文 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60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市澄海实验高级中学定制学生双层钢眠床（含木质床板）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600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